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材料产业投资布局,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塑性聚乙烯弹性体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惠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担保。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泓惠生在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3,18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对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联泓惠生	65%	9.1000	5.7658	0.3185	3.0157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8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4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76.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7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本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波导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失去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476.00万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波导股份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1
授予数量	476.00万股
授予人数	4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1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4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思甜	董事	40.00	8.40%	0.05%
2	戴茂余	董事	40.00	8.40%	0.05%
3	刘方明	董事	40.00	8.40%	0.05%
4	赵书欣	董事	40.00	8.40%	0.05%
5	王海霖	董事	10.00	2.10%	0.01%
6	方孝生	总经理	47.00	9.87%	0.06%
7	林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8.40%	0.05%
二、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					
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36人)			219.00	46.01%	0.29%
合计(43人)			476.00	100.00%	0.6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4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186,4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过户,并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760,000	4,7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	-4,760,000	745,240,000
总计	750,000,000	0	750,00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授予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76.00	1,104.32	253.07	659.52	191.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45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936万元到31,936万元,同比增加50.76%到60.18%。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449万元到32,449万元,同比增加55.62%到68.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936万元到31,936万元,同比增加50.76%到60.18%。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449万元到32,449万元,同比增加55.62%到68.24%。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81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6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51.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主要系本期铝价格上涨,产品结构调优及加强内部成本管控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16,40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已累计减持180,000股,本次减持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88,056股
持股比例	2.56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588,0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耿卫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1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6-10.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95,2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917014股
减持比例	0.02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90%
当前持股数量	16,408,0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3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9月,公司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58万元。

2026年8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02万元。

2026年5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8.9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	2026/9/24	2026/10/19	1.72%	3,000	3.58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2,500	2026/8/13	2026/10/19	1.75%	2,500	8.02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4,000	2026/5/11	2026/10/19	1.65%	4,000	28.97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83 200483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言山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因未满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已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521,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6813%。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4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83,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271%。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606,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14,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8%。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00人,代表股份474,859,48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935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1,231,453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9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30,6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49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二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二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3、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会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小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中国境内法律要求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二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7,403,800	97.5246%	11,653,341	2.3806%	464,400	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38,566,094	76.0915%	11,653,341	22.9922%	464,400	0.916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0,525,638	99.0873%	3,869,450	0.8149%	464,400	0.097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7,107,700	97.4641%	11,949,441	2.4410%	464,400	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38,269,994	75.5073%	11,949,441	23.5764%	464,400	0.916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0,229,538	99.0250%	4,165,550	0.8772%	464,400	0.097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二	普通决议案一项								
3.00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9,420,900	97.9366%	9,645,241	1.9703%	455,400	0.0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40,583,194	80.0713%	9,645,241	19.0302%	455,400	0.898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2,542,738	99.5121%	1,861,350	0.3920%	455,400	0.09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注:议案3为关联交易,截至股权登记日,关联方郭钦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32元/股。2025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7元/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17元/股进行回购。

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17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0,38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907,000股减少为233,446,6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4,907,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33,446,620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联系电话:010-57987816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1人,代表股份94,42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6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2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2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0人,代表股份1,7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5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2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10、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295,165	99.8623%	128,200	0.1358%	1,800	0.001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97,700	92.4755%	128,200	7.4203%	1,800	0.1042%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271,365	99.8371%	150,000	0.1589%	3,800	0.004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3,900	91.0980%	150,000	8.6821%	3,800	0.2199%	0	通过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295,365	99.8625%	127,500	0.1350%	2,30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97,900	92.4871%	127,500	7.3798%	2,300	0.1331%	0	通过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293,165	99.8602%	128,200	0.1358%	3,800	0.004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95,700	92.3598%	128,200	7.4203%	3,800	0.2199%	0	通过

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李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该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至56.09%,详见2026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8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56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09%增加至57.05%,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8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56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09%增加至57.05%,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484.41	0.96	
合 计	1,484.41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